

國立中央大學承接計畫之委任顧問合約

立合約書人 _____（委任人-計畫主持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
_____（被委任人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為執行 計畫名稱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所需，委任乙方擔任本計畫之顧問，雙方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委任期間

- 一、本合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為期 年 月，期滿本合約當然終止。
- 二、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甲方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至前 2 個月，明確對乙方表示是否繼續委任。

第二條 委任內容

- 一、委任內容以本計畫內容為限，乙方提供以下約定時間之諮詢服務與建議（請擇一）
☐ 每月____小時；
☐ 每次____小時，____次為限；
☐ 其它：_____。
- 二、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同意以顧問身份協助甲方關於計畫之研究與開發，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，但不參與直接之研究與開發。

第三條 委任費用

- 一、甲方同意於計畫項下經費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，作為委任乙方擔任顧問之基本費用。
- 二、除前項之費用外，乙方每月所提供之諮詢服務與建議，超過第二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時數時，甲方應就超過之部分，每小時額外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。

第四條 所有權歸屬

- 一、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所提供予甲方之諮詢服務與建議、研究與分析、佐證資料等相類書面文件或物品，其所有權均依計畫規定之歸屬者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均明瞭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所為之創作、發明或發現，無論乙方是否曾經提供諮詢或建議、或是否曾經參考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等相類文件，其智慧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等）均依計畫規定之歸屬者。

第五條 保密及競業禁止

- 一、乙方對提供予甲方之諮詢服務與建議內容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，應予保密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同意在本合約有效期間中，於必要範圍內，交換彼此之機密資訊，以利甲方關於本合約相關領域之研究與開發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相互承諾對他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所提出以書面標示為「機密」之文件內容，善盡保密之義務，其保密方式應包括但不限於妥善保存機密文件、對知悉機密文件內容之人員進行監督與管制等。

第六條 終止
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合約得隨時因一方之請求而終止，但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協議終止。

第七條 附則

- 一、本合約所有附件均屬本合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。
- 二、未經甲、乙雙方之書面同意，任何人逕就本合約內容所為之增、刪、塗改或變更，均屬無效。
- 三、未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本合約不得逕由一方移轉給第三方履行。
- 四、以上合約內容確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而訂立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據。

除立約人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 (簽章) 乙 方： (簽章)

單位/職稱： 單位/職稱：

電子郵件： 電子郵件：

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